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5分至下午8时5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署理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8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5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01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李锦松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少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委员	下午2时43分	下午5时18分
<u>秘书</u>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黄永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部 / 渠务署
周伟业先生	助理消防区长 / 楼宇改善课 2 / 消防处
郑铭新先生	高级消防队长 / 消防处
周焯峰先生	高级消防队长 / 消防处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建生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2 / 水务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润聪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 / 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陈志安先生	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姚向红女士	项目经理 / 艾奕康有限公司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 MH, JP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刘志成博士
邱荣光博士, JP

缺席者

陈梓华委员

委员会主席陈笑权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3) 条，委员会副主席李华光议员以署理主席(下称“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

开会词

主席恭贺陈笑权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谭荣勋议员获颁授荣誉勋章。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颜颖康先生将接替已调职的湛淑媛女士出席往后的会议。
- (ii) 警务处谭润聪先生将接替已调职的何耀民先生出席往后的会议。
- (iii) 陈笑权议员、李耀斌议员、李国英议员、刘志成博士及邱荣光博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于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9/2017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食物及卫生局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9/2017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照食物及卫生局的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0/2017 号)

4. 主席欢迎渠务署顾问工程管理部高级工程师黄永辉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姚向红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黄永辉先生及姚向红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6. 邓铭泰议员认为这项工程能改善汀角村及大美督一带的渠务设施，因此对工程表示欢迎。由于掘路工程会影响附近的行人路、单车径及行车路，他请渠务署在落实施工细节后，向委员提供临时交通安排措施的相关图则，并与委员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市民对工程的意见或投诉得以传达。

7. 陈灶良议员询问署方会否在非繁忙时间使用临时交通指示牌(俗称“波板糖”)指挥交通。此外，他请署方督促承办商经常检查用作覆盖壕坑的临时钢板

有否盖好，以免因疏忽而使道路使用者受伤。

8. 刘勇威议员作出以下提问：

- (i) 工程的总开支是多少？
- (ii) 工程的范围是否覆盖汀角红树林及船湾鹭鸟林两个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如是，署方会如何处理？
- (iii) 工程的施工期预计超过四年，当中经历四个雨季。工程会否影响渠道及造成淤塞？

9. 姚向红女士响应，承办商于非繁忙时间在单线双程的路段进行工程时，会继续使用临时交通指示牌。如没有工程进行，则会用钢板覆盖壕坑，并重新开放道路，届时不需要使用临时交通指示牌。

10. 黄永辉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渠务署乐意继续与当区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以优化工程期间的临时交通安排，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 (ii) 署方会督促承办商盖好覆盖壕坑用的钢板，以确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i) 署方正进行工程的详细设计，暂未能提供工程费用的估算。
- (iv) 工程沿汀角路的行车线及行人路进行，范围不涉及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 (v) 工程不会影响现有的排水系统。

11. 主席指当区区议员刘志成博士已于会前委托他转达意见，表示支持是项工程。主席希望署方能在工程期间与当区区议员刘志成博士及邓铭泰议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早通知他们相关的临时交通安排措施。

12. 委员会支持是项工程。

III. 简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1/2017 号)

13. 主席欢迎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楼宇改善课)2周伟业先生、高级消防队长郑铭新先生及周焯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周伟业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5.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i) 消防处要求市民遵从《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于 1994 年 3 月出版的修订版本，而非该守则于 2012 年 4 月出版的修订版本，是否因为后者的要求较高？
- (ii) 屋宇署会否刻意挑选“三无”大厦(指没有业主立案法团、居民组织及管理公司的大厦)作为巡查目标？
- (iii) 假若目标楼宇在限期结束后，仍未能依照法例的规定完成消防改善工程，且没有合理解释，署方会如何处理？

16. 区镇桦议员指，部份单幢式或旧式楼宇的业主长期不在香港，使该等楼宇的业主们无法就推行改善消防工程达成共识。他询问消防处会如何协助这些业主？而在香港的业主可如何获豁免其刑事责任？

17. 邓铭泰议员表示，大埔区有不少楼宇仍未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即使部份业主愿意按法例要求改善大厦的消防设施，最终或因为余下的业主不愿意承担责任，使工程无法进行。此外，由于受到楼宇结构及空间的限制，很多楼龄较高的楼宇根本难以加装消防水缸等设施。他表示，如消防处向所有业主提出检控，或会对某些业主不公平。他询问消防处可如何协助这些业主。

18.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早前曾与民政事务处的人员到不同村公所及大厦了解情况，发现业主们都不太愿意遵从《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条例”)的要求，加上政府在这方面的财政支持少，而且相关申请手续繁复，因此改善大厦消防设施的进展缓慢。当中，部份业主甚至出售物业，结果令处方在执行条例上更加困难。此外，她指旧式楼宇的天台范围一般由顶层单位的业主承担责任，因此他们都不愿意在天台加装水缸，以免在出现渗漏问题时需要负责。她建议消防处举办简介会，并广泛邀请大埔区的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村公所、未立法团的大厦业主等相关持分者出席，由署方向他们介绍法例及解答他们的疑难，相信有助推行条例。

19. 郑铭新先生就委员的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2012 年 4 月修订版比 1994 年修订版的要求更高。处方理解在一些旧式楼宇或难以实行 2012 年修订版的部份规定，因此要求业主按 1994 年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消防改善工程。
- (ii) 屋宇署会以楼宇的楼龄作为巡查优次的基础(即先巡查楼龄较大的

楼宇，因为这些楼宇的消防安全水平相对条例所订明的水平距离较远)，但会因应大厦的状况调整巡查次序(如延后巡查刚完成大型维修工程的楼宇)，以期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iii) 消防处明白旧式楼宇(特别是没有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的楼宇)遵从条例的难度相对较高。处方在发出「消防安全指示」后，会主动联络业主并提供协助。
- (iv) 消防处明白“三无”大厦的业主之间较常出现沟通上的困难，因此希望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的服务，协助改善大厦管理之余，亦能让消防处向业主传达条例的要求及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 (v) 在法例上，即使部份业主愿意进行消防改善工程，处方亦不能免除他们的刑事责任。若业主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遵从指示或提出充分理据，部门有责任采取执法工作，以确保旧式楼宇的消防安全。处方在检控程序中，亦会尽量将愿意合作的业主所作出的配合行动告知法庭，以供参考。根据处方的资料，约有 76% 被检控的业主被判罚款 150 元至 2,000 元不等。同时，法庭普遍对住用用途部分的业主判罚较轻，他相信法庭会因应个别业主的不同情况，判以适当罚款。
- (vi) 在转让物业后，消防处会取消对旧有业主所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同时向新业主发出「消防安全指示」，并适当延长执行期限，以便新业主有充裕时间遵从有关指示。
- (vii) 消防处不会要求业主在大厦的私人地方安装消防水缸。根据处方的经验，绝大部分有关安装消防水缸的结构和技术问题，均可以透过选择合适的安装地点、共享现有消防水缸或缩减水缸容量等不同方法解决。为协助业主及占用人遵从条例的规定，处方一直以灵活、弹性和务实的原则去执行条例。如业主或占用人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改善工程，处方亦会考虑其延长遵从「消防安全指示」期限的申请。
- (viii) 若经认可人士(即已根据《建筑物条例》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评估有关建筑物因结构或空间的限制及 / 或出现无可克服的技术困难，因而无法按规定安装消防水缸，有关部门会按个别情况酌情处理，考虑放宽部分规定，例如容许更改食水缸、冲厕缸、或弃置水缸作为消防水缸的功能，甚至考虑豁免该楼宇安装消防栓及 / 或喉辘系统，改以手控火警警报系统及灭火筒作替代。
- (ix) 消防处乐意举办讲座向业主讲解条例的由来及教导他们如何有效遵从条例的规定。

20. 邓铭泰 议员询问处方在执行条例前，有否举办相关的讲座，向居民讲解条例的内容及听取他们的意见。

21. 郑铭新先生响应，在屋宇署选定目标楼宇后，消防处会进行现场视察，了解大厦有没有业主立案法团或互助委员会等居民组织。处方会向业主发出通知书，通知他们有关巡查的详情，并在地下大堂的当眼处贴出消防处人员的联络数据，以便居民查询。此外，消防处会为有关业主安排简介会，除了邀请当区区议员出席外，亦欢迎其他居民参与。

22. 主席希望消防处多举办讲座，向居民讲解条例的内容。

IV.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2017 号)

23.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4. 邓铭泰议员支持是项计划。他指他的选区(康乐园)有很多弃置建筑废料的黑点，他询问可循什么途径向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建议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位置，及署方将如何决定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此外，他询问署方会如何使用摄录机的录像检控违规弃置垃圾的人士或进行执法工作。

25. 陈灶良议员询问食环署有没有安装摄录机的数量限制及如何决定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

26. 陈耀华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目的，是为了监察在卫生黑点发生的违规行为(例如留意违规人士的出行模式、时间等)，从而安排人员到现场突击检控有关人士。
- (ii) 当署方有足够证据(例如弃置垃圾车辆的车牌号码)，署方便可根据资料检控有关车主。
- (iii) 署方没有限制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数量，欢迎委员提供黑点的具体位置。署方会因应各个黑点的垃圾弃置情况和密度等因素，排列出在不同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
- (iv) 署方会先在优先次序较高的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当情况有所改善，便会将网络摄录机迁移到其他黑点。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署方会逐步增加网络摄录机的数量，以期尽快改善在黑点弃置垃圾的情况。

27. 罗晓枫议员欢迎是项计划。他指乡郊地区经常有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出现，亦难以追究责任，相信安装网络摄录机有助监察及阻吓违例人士。他询问山塘

村是否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试点及其成效如何。他亦希望了解向署方提供黑点位置的途径。

28.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食环署在先导计划中，有否使用网络摄录机的录像检控违例人士？如有，检控数字是多少？
- (ii) 是否只有食环署可以使用这些网络摄录机的实时影像或录像？其他政府部门(如警方)有没有权限取阅有关录像？
- (iii) 署方的网络摄录机会连接到什么网络？而互联网的保安工作是否由专业人士负责？摄录机的数据将储存在哪里？
- (iv) 关注网络安全的问题，担心其他人士盗取录像造成私隐数据外泄。
- (v) 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成本是多少？

29. 李少文委员支持是项计划。他询问署方一般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向违例人士作出检控。此外，他询问如委员所建议的垃圾黑点为一个远离民居的垃圾站，能否优先处理。

30. 邓铭泰议员表示，由于乡郊地方的人流少，所以有较大机会成为弃置垃圾的黑点。由于没有限制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数量，他关注署方是否有足够人手处理相关工作。他询问署方在先导计划共安装了多少部网络摄录机。

31. 陈耀华先生的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正在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因此暂时未能提供有关检控数字的数据。
- (ii) 网络摄录机的成本取决于安装的数量。一般而言，安装的数量越多，其成本将会越低。
- (iii) 网络摄录机透过 4G 网络传送影像。
- (iv) 署方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闭路电视监察及使用航拍机指引》实施网络摄录机的安装、运作及监控安排，亦会在摄录范围内张贴告示，警告违例人士该网络摄录机正在运作中，以及制定清晰指引，要求员工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所涵盖的收集个人资料方式的规定。
- (v) 所有录像将根据规定作保存。录像及相关数据的披露仅限于照顾采取法律行动时的需要。若违例事项在六个月内未作出检控，涉及违例事项的录像将会被删除。

- (vi) 警方曾向食环署要求索取录像作检控用途，食环署亦已根据相关条例向警方提供录像资料。
- (vii) 如有足够证据，署方会在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例向违例人士作出检控。
- (viii) 为了减少影像盲点，署方将在每个卫生黑点安装两部网络摄录机。如果有关黑点的位置没有电力或 4G 网络覆盖，署方或未能在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

32. 刘勇威议员关注网络安全方面的问题(例如摄录机的数据将储存在哪里及是否安全)，希望署方可以在会后提供有关资料。此外，他询问网络摄录机的分辨率是多少？

33. 黄碧娇议员支持是项计划。她表示，数个已实施先导计划的地区的街道卫生情况有明显改善，其中食环署在元朗区严厉打击店铺阻街的行为，效果显著。她指每逢早晚大埔四里都有很多档贩在路旁摆放发泡胶箱等杂物，使行人寸步难行，故此希望食环署在四里安装网络摄录机，并以强硬手段打击该处店铺阻街行为。

34. 周炫玮议员询问向署方建议垃圾黑点的具体方式为何。

35. 陈耀华先生表示，署方主要在以下情况利用摄录机的影像作出检控：

- (i) 如违例者直接在车辆上弃置垃圾，署方只要看到车牌号码便可作出检控；
- (ii) 如违例者将垃圾从车辆上卸下，署方需要安排人员到场作出检控，而非利用录像直接作出检控；
- (iii) 如违例者手持或以手推车运送垃圾到某地方弃置，署方亦需要安排人员到场作出检控，而非利用录像直接作出检控。

他表示，网络摄录机的主要功能是监控违例人士弃置垃圾的模式，从而方便署方进行突击检控。因此，只要网络摄录机的分辨率足以显示车辆的车牌号码，便足以应付需要。此外，他表示食环署目前在大埔区未有安装任何网络摄录机，他希望委员向署方建议垃圾黑点。

36. 邓铭泰议员表示，由于部份垃圾黑点可能没有足够条件(如没有电力或 4G 网络覆盖)安装网络摄录机，因此他建议由委员直接向食环署提供区内垃圾黑点的位置，以供署方考虑及作出拣选。

37. 陈耀华先生请委员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直接致电或以电邮方式向他提供区内垃圾黑点的位置。他会将委员的建议编制成大埔区弃置垃圾黑点名单，并排列出于各个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稍后经秘书向各委员发放，以供传阅。

38. 周炫玮议员询问每位委员最多可向署方提出多少个垃圾黑点。

39. 陈耀华先生表示没有数量限制。

40. 主席请委员按陈先生的建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向陈先生提交垃圾黑点的位置。如有需要，可于下次会议讨论各个黑点的排列优次。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于本年 8 月 14 日透过秘书处向大埔区议员及委员发放一份大埔区弃置垃圾黑点名单，并已按各个垃圾黑点的情况排列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供委员参阅。)

V. 在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修树事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7 号)

4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郭永健委员的来信，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响应他就修树事件向署方所作出的提问。康文署已就郭委员的提问作出书面回复，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7 号。

42. 郭永健委员作出以下提问：

- (i) 希望康文署就他的信件中的第 2(a)、(b)、(c)及(d)条作出具体回复。
- (ii) 康文署所成立的特别调查小组由什么成员组成？

43. 黄耀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已成立特别调查小组调查事件，而郭委员所提出的问题都属于调查的方向，当署方完成调查后会向公众交代事件。
- (ii) 就特别调查小组由什么成员组成，他会于会后了解并回复郭委员。

44. 主席表示，就有关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修树事件，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详细讨论，而康文署亦已成立特别调查小组调查事件，待有调查结果后便会向公众交代。

45. 郭永健委员希望署方就特别调查小组的成员、调查的时间表及调查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

46. 黄耀明先生表示，他会于会后以书面形式向郭委员提供所需数据。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透过电邮向郭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VI. 有关大埔区内店铺阻街事宜

47.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曾就区内店铺阻街事宜展开初步讨论，并将这个议题交由本委员会继续跟进。

48.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店铺阻街的管理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他希望各个部门能共同努力解决区内店铺阻街问题。
- (ii) 大埔综合大楼对面数个蔬果档的阻街问题严重，档贩惯常将货物放置于行人路、马路旁等地方，希望食环署跟进。
- (iii) 部份档贩在店铺外搭建了一些构筑物，希望地政总署跟进。
- (iv) 部份档贩将货物放在咪表车位及电单车泊位，希望警方跟进。
- (v) 晚上四里店铺阻街的情况更为严重，其中在大光里的中央位置(对着大埔综合大楼消防闸的位置)亦被货物阻塞。他建议将大埔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让消防处能引用消防条例的规定保持通道畅通。

49. 黄碧娇议员表示，于四里营商的档贩经常转换，部份档贩随处丢弃盛载货物的发泡胶箱，即使食环署向他们发出告票亦未能有效阻吓。她询问是否将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后，便会由消防处跟进店铺阻街问题？她认为委员会应审慎处理问题，并就是否将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的建议，充分咨询相关持分者的意见。

50. 陈耀华先生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一向关注大埔区店铺阻街的情况，除了每日派员巡查外，亦会采取突击执法行动。当署方人员留意到有档贩在公众地方摆放物品造成阻碍，会向有关物主作出劝喻、口头警告，继而作出检控。
- (ii)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 570 章)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生效，条例旨在对直接、清晰和较易于确立的店铺「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行为提出检控，警务处及食环署获授权在有充足

证据的情况下向违例人士发出 1,500 元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1a)条订明，任何人如在公众地方放置物品妨碍垃圾清扫工作即属违法。如涉及无牌贩卖，署方亦可根据条例第 83B(1)条采取执法行动。
- (iv) 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食环署在大埔四里一带共采取 42 次突击执法行动，当中 15 次为食环署与警务处的联合行动，主要目的是打击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及将杂物放置在公众地方的行为。于上述行动中，食环署向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的店铺负责人发出共 108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 5 张传票，并向妨碍清扫垃圾的店铺负责人发出 5 张传票。
- (v) 由 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即《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生效前)，大埔区店铺阻街的检控数字为 832 宗。
- (vi) 食环署会继续与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改善四里的环境卫生情况。

51. 谭润聪先生表示，警方会向食环署提供可行协助及参与联合行动，以改善店铺阻街的问题。

52. 邹健强先生表示，就店铺阻街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会根据不同条例所赋予的权力作出跟进。地政总署主要就店铺竖建在政府土地上之固定及不可移动的构筑物(例如混凝土台及梯级等)，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杂项条文)条例》采取执法行动。就有关构筑物竖建在行人道路的情况，地政总署亦会要求路政署协助移除有关构筑物。

53. 刘勇威议员询问食环署执法的准则为何？如何决定向违例人士作出劝喻或检控？

54. 任启邦议员指四里有档贩将杂物放在停车场、路旁、咪表泊位及电单车泊位等地方，询问警方会否主动执法。他续指，这些档贩会将车辆停泊在咪表泊位上落货，其手推车等杂物亦会摆放在附近的道路，霸占其他车辆泊位之余，亦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交通安全，希望警方作出响应。

55.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对于经常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店铺，除了检控店铺负责人外，食环署能否检控店铺的业主？
- (ii) 单靠食环署向违例店铺负责人发出定额罚款的阻吓不足，只沦为「交租式」罚款。针对已知的店铺阻街黑点，民政事务处会否考虑统筹各部门进行严厉打击行动？

- (iii) 他同意咨询当区区议员、居民及店铺使用者有关将四里的信道列为紧急消防信道的意见。他补充，如不将四里列为紧急消防通道，万一有杂物阻碍消防车通过，消防署亦只能向档贩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及交由食环署跟进，而无法引用相关的消防条例要求清除通道上的阻塞物品。
- (iv) 警方曾表示街道管理是食环署的范畴，因此警方到场处理阻街投诉后，会交由食环署职员作出检控。他认为既然法例已赋予警方执法权力，警方在收到投诉后亦有责任作出检控。
- (v) 警方曾表示会视乎杂物阻塞道路的情况是否严重，从而决定作出检控或口头警告。他重申，现时店铺阻街的问题已非常严重，不能容忍。他希望再次清晰地向警方表达区议会的立场，并要求警方严正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遇到任何违例情况应立即作出检控。

56. 李佳盈女士表示，民政事务处备悉委员的意见，有需要时会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店铺阻街行为。

57.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因应街道空间、行人数量、涉及杂物的移动难度等因素，衡量会否作出检控。
- (ii) 署方会采取联合及突击行动，亦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密行动次数，以改善店铺阻街问题。
- (iii)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生效后，大埔四里阻街的情况已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执法并尝试与相关店铺负责人加强沟通，以改善问题。
- (iv) 就有关控告业主的查询，由于售卖蔬果的档贩不需要向食环署申请食物牌照，因此违例扣分制度及封闭令等措施并不适用。

58. 陈志安先生表示，如有店铺阻街的投诉，警方会派员到场处理。经劝喻或警告后，档贩一般都会将物品搬回店内范围，因此警方主要以劝喻或警告方式处理这类个案。此外，就档贩将车辆停泊在咪表泊位上落货的情况，如车辆停泊在已付费的咪表车位，警员在短时间内亦难以确定该车辆是否霸占了车位。然而，警方曾就此类个案向车主发出违例泊车定额罚款通知书。

59. 区镇桦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理解食环署的人手有限，但四里是店铺阻街问题的黑点，希望署方可以作出适当安排，集中资源改善该处的情况。他亦希望其他相关部门作出配合，加强执法。
- (ii) 他认为晚上 9 时至早上 8 时是阻街问题最严重的时段，到处摆放了货品及杂物堵塞通道。假如于零晨时份发生火警，消防车根本难以进入四里的街巷，其他部门或店铺职员亦没法在短时间内协助迁走物品，因此会影响救援工作。他希望各部门慎重考虑应如何处理这情况。
- (iii) 希望警方除了向违例的档贩作出警告外，亦要严厉执法，直接作出检控。
- (iv) 同意车辆停泊在已付费的咪表车位没有违例，但其货品摆放在附近泊位，警方又会否作出检控？他认为只作出劝喻不能起阻吓作用。

60.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将四里列为紧急车辆通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见，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他亦请食环署加紧巡查四里。

61. 邓铭泰议员表示，如要消防处更改紧急车辆通道的标准有一定困难。他指四里的问题主要是店铺阻街，由于有太多货品及杂物，即使能保持紧急车辆通道畅通，相信亦难以符合消防条例下的其他标准。他指四里有超级市场及不同的店铺，出现货品阻碍道路的情况难以避免，认为相关部门反而应该探讨如何协调商户合法地搬运货物，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VII. 二零一七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4/2017 号)

62.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

63. 胡健民议员留意到署方在第二期大埔区灭鼠运动中，只在广福邨灭鼠一次，比其他地方的灭鼠次数少，署方亦没有采用与其他屋苑相同的模式，分开广福邨街市、购物中心及熟食摊档等范围进行灭鼠。他询问署方灭鼠运动的工作计划是以什么准则编订。他亦希望署方可平均地在区内各个地方灭鼠。

64. 谭荣勋议员表示近月经常下雨，增加老鼠因鼠洞被水淹没而出没的机会。他关注区内的鼠患问题有否急剧恶化及署方有什么措施预防鼠患。

65. 罗晓枫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他曾向食环署反映他的选区(新富)内有部份地方出现鼠患问题，惟署方并没有将该些地点列入工作计划范围之内。
- (ii) 为大埔墟街市进行灭鼠已是食环署的恒常工作，而在第二期灭鼠运动中，署方亦计划在大埔墟街市进行灭鼠。他询问在工作计划中所显示的是否额外的灭鼠工作。
- (iii) 灭蚊及灭鼠组的人手不足，希望食环署及大埔区议会考虑增加资源，加强地区灭蚊及灭鼠方面的工作。
- (iv) 希望食环署向委员会提供署方于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的灭蚊工作计划。

66. 区镇桦议员表示，富善邨街市及购物中心和大埔那打素医院等地方由其他机构管理，灭鼠的工作应由有关机构负责。他询问食环署在工作计划所列出的地点，是否泛指该处一带的公众地方。此外，他请康文署及房屋署加强公园及公共屋邨的灭鼠工作。

67. 周炫玮议员询问署方为何只在太和邨灭鼠一次。他希望了解工作计划所列出的地点具体包括哪些地方，例如太和邨购物中心及街市是否包括商场范围等。

68.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在大埔共有 21 队防治虫鼠组人员，每日在区内不同地方灭蚊及灭鼠，大约每 7 日可完成整个大埔区的灭蚊及灭鼠工作一次。
- (ii) 除了恒常的灭鼠工作外，防治虫鼠组及外判承办商亦会按工作计划中所列出的日期及时间，到有关地点进行灭鼠的宣传工作，例如向商户及屋邨办事处等派发宣传单张。
- (iii) 公共屋邨或领展商场的灭蚊及灭鼠工作由相关部门或公司负责，但署方会尽量配合其工作时间，在周边范围同步灭蚊及灭鼠，以期加强成效。
- (iv) 署方的防治虫鼠组及外判承办商分别负责街市周边公众范围及街市内的灭蚊及灭鼠工作。
- (v) 署方每年会举行三次灭蚊运动，预计在下次会议提供下一期灭蚊运动的工作计划。

69. 黄耀明先生表示，就灭鼠工作方面，康文署会处理公园范围内的花丛、清理积水及堵塞鼠洞，有需要时亦会向食环署寻求有关灭鼠的专业意见。如委员发现康文署辖下公园有鼠患问题，可直接联络康文署人员，以便作出跟进。

70. 赵谢淑燕女士备悉委员对公共屋邨鼠患及蚊患问题的关注。房屋署一直配合食环署及领展等部门或机构的工作，共同在屋邨或周边范围灭蚊及灭鼠，希望透过各方努力，改善屋邨鼠患及蚊患问题。

71. 关永业议员指，文件显示署方在第一期灭鼠运动共放置 4 723 个鼠笼。他询问这个数字的意思，是指署方在区内同时放置了 4 723 个鼠笼，还是放置鼠笼的总次数为 4 723 次。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大埔区的鼠笼数目。

72. 陈耀华先生表示，有关数字为署方在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于大埔区放置鼠笼的次数(放置及收回为一次计)。署方稍后可以提供区内鼠笼数目的约数。

73. 罗晓枫议员建议食环署在会后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向委员提供 2017 年 7 月至 9 月的灭蚊工作计划。

74. 主席请食环署于会后提供相关数据。此外，如委员发现区内有蚊患或鼠患的情况，亦可直接向食环署反映。

75. 陈耀华先生表示，食环署会尽快向委员提供下一期灭蚊工作计划的详情。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发放本年第三期灭蚊运动的相关文件。)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建筑署正在施工或规划中的主要小规模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5/2017 号)

76.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77. 主席希望食环署可尽快完成有关工程。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6/2017 号)

78.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79.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署方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清理违例商业横额共 36 幅，但因资料不足而无法收回移除横额的行政费用；同一时间署方

清理 78 张区议员的非商业性宣传品，并追讨所涉及的费用共 18,828.5 元。对于署方只向区议员而非营商的人士追讨费用，他认为是不公平的处理方法及法律漏洞，希望食环署作出响应。

- (ii) 部门在最近一次清理横额行动中，迅速移除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一幅用作提醒驾驶人士慢驶(避免辗伤鹭鸟)的横额，反而没有移除王肇枝中学对外几幅商业横额。他质疑署方按什么准则决定如何或何时移除横额，例如是否在收到投诉才作出跟进。
- (iii) 部份市民反映他们作出有关违例横额的投诉后近一个月，署方仍未妥善跟进。他询问署方在收到有关违例横额的投诉后，需要多少时间处理及跟进？
- (iv) 署方于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四里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数字分别只有 24 及 18 宗。他指四里有不少店铺阻街的黑点，情况严重，检控数字理应更高，希望署方加强执法。

80.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翠怡花园的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问题严重，有商铺曾将装修用品放置在路旁超过两星期，惟署方没有作出任何检控。报告显示翠怡花园的检控数字为零，他认为并未反映现实情况。
- (ii) 署方有否在翠怡花园进行突击巡查行动？
- (iii) 翠和里亦是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黑点，店铺的杂物甚至压毁康文署的围栏，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及跟进问题。
- (iv) 翠怡花园外长期停泊了一辆回收车，除了霸占道路，其业务亦影响周边的环境卫生。很多市民向他投诉有关情况，他询问食环署及警方可如何处理。

81.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如署方人员发现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张贴宣传物品，便会向有关张贴宣传物品人士发出 1,500 元定额罚款通知书。如在宣传物品上有足够资料，署方会向有关受益人收取移除宣传物品的费用及发出传票。
- (ii) 清理横额联合行动主要处理违例的非商业性宣传品。如食环署在行动中发现其他违例的商业性宣传品亦会一并移除。
- (iii) 刘议员提及翠怡花园的店铺阻街情况属个别例子。由于该店铺并非在贩卖或经营的情况下造成阻碍，因此食环署亦未能以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作出检控，但署方已将个案转介至地政总署及屋宇署跟

进。食环署亦会安排同事跟进翠怡花园其他店铺的阻街情况。

- (iv) 有关回收车方面，食环署会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如有足够证据便会作出检控。

82. 陈志安先生表示，警方曾与上述回收车的负责人沟通，由于翠怡花园是他们旧铺的地址，为了保留客源，他们遂于该处停泊车辆进行回收。警方曾与食环署采取联合行动处理回收车及街道阻塞问题，亦经常派员检控违泊车辆，但碍于人手有限，警方未能长时间派员驻守。

83. 刘勇威议员询问回收车的问题是否由警方及食环署共同跟进。他认为回收车在该处营运的理由牵强，而且该车阻碍翠怡花园唯一的通道，希望警方向回收车负责人反映有关意见。此外，他亦希望食环署积极跟进翠和里的阻街问题。

84. 陈灶良议员表示，翠怡花园外有数辆货车使用咪表泊位但甚少付费，请警方多加留意。

85. 罗晓枫议员表示，有环保团体因修树事件在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悬挂横额，希望提醒驾驶人士小心慢驶以免辗伤在地上的鹭鸟，但却遭署方移除。他认为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横额问题，不应只按本子办事。此外，他询问有关部门如在联合行动过程中，发现特定巡视地点以外的地方出现违例商业性宣传品时，会否主动作出跟进。

86. 谭荣勋议员表示，现时相关部门可以利用定额罚款处理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反之对于非店铺经营的回收车行业却无法可依，而且相关部门亦未有积极跟进，间接助长他们长时间霸占公众地方及道路进行买卖，不但对需要付铺租的店铺回收商造成不公，亦阻碍居民出入。他重申，回收车在区内霸占公众地方营运已成为难以根治的问题，政府应以跨部门及项目形式处理及跟进。

87. 陈志安先生表示，他会向上级反映委员的意见，而警方亦会适当加派警员跟进翠怡花园一带的违泊及占用咪表泊位情况。

88. 刘素梅女士表示，地政总署已考虑委员就「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指引”）所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于2017年6月2日致函相关委员，就各个要点作出回复。她表示，地政总署在检视现行的指引后，认为指引自2011年8月修订后一直运作良好，因此没有修改的必要。就有关展示收费活动的横额方面，地政总署认为指引提及的“政府部门”亦可包括各区区议会，因此区议员与各区区议会合办的服务、训练课程和活动不受指引第7b(i)条（即有关资料不得宣传任何商品、收费服务，或任何收费的训练课程和活动）的限制，但需取得有关区议会的书面确认。

89. 陈耀华先生重申，食环署会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如发现回收车阻碍清扫街道，便会根据相关条例作出检控。此外，由于回收车停泊在道路上，署方未能向负责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而回收的行为亦不属小贩活动，因此署方亦未能引用相关条例作出检控。

90. 谭荣勋议员表示，既然食环署可执行的法例都不适用于回收车的情况，他询问其他部门有否相关法例可处理回收车问题。

91. 周炫玮议员指，近来在广福邨开业的一所连锁超级市场在广福邨附近悬挂大型宣传横额，亦有在部份屋苑(如宏福苑、广智楼)路口放置纸皮及宣传海报，希望食环署适当处理。

9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不满地政总署就检讨指引方面所作出的回复。他指多名区议员都在展示宣传品方面遇到问题，不同意指引运作良好及没有修改必要。
- (ii) 署方没有慎重考虑可如何修改指引，以便利区议员的工作。他早前已建议在宣传品上加入“非牟利活动”等字眼，用作豁免不得宣传收费活动的限制，惟署方并无就此作出回复。
- (iii) 区议员办事处一般自行举办活动，甚少与区议会及政府部门合作举办活动，即使地政总署将各区区议会纳入政府部门的类别，对区议员办事处而言毫无帮助。
- (iv) 重申区议员及其办事处所举办的活动并非商业活动，只是以自付盈亏、实报实销等方式为居民提供服务。
- (v) 建议去信地政总署及食环署，要求就指引的内容展开全面咨询及检讨，让持份者提出意见。

93. 刘勇威议员询问警方及食环署如何处理回收车的问题。此外，他表示旺角早前出现很多宣传易拉架，自署方改为向这些宣传易拉架的受益人发出罚款单(如电讯公司)，便成功杜绝这类宣传品。他指食环署应利用这个方法处理大埔区的违规商业宣传品，而不应只针对区议员的横额征收罚款。

94. 刘素梅女士表示，得悉委员会会就要求检讨指引及作出全面咨询去信食环署及地政总署署长。此外，由于向违例宣传品(包括易拉架)发出缴费通知书属食环署的工作范畴，她请食环署作出回复。

95. 陈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有权实时移除违规商业性宣传品。
- (ii) 当宣传品上有足够的证据，署方便会向违规宣传品的受益人作出检控及追讨移除宣传品的费用。
- (iii) 署方会跟进有关广福邨连锁超级市场宣传品的情况。
- (iv) 如发现回收车有阻碍清扫、弄污地方及其他违反相关洁净条例的情况，食环署会作出检控。

96. 邓铭泰议员表示，食环署单凭宣传品上的资料(如区议员的肖像)便向有关人士征收罚款，做法值得商榷。他认为食环署无法肯定该宣传品由谁人悬挂，亦不能排除他人故意作弄。然而，他认为食环署可参考数年前的处理手法，在移除违规宣传品前先通知有关人士，让他们及时作出修正。

97. 谭荣勋议员要求相关部门在两个月内研究有什么法例 / 方法可取缔非法回收车，并在下次会议向委员会报告。

98. 委员会决定去信地政总署署长及食环署署长，要求部门就指引的内容展开全面咨询及检讨。

(会后补注：委员会主席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去信地政总署署长及食环署署长。)

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7 号)

99.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00. 王建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01. 区镇桦议员表示，广福道早前发生爆水管事件，有关维修工程拖延了一段时间。他指广福道的更换水管工程应已完工，询问为何仍会发生爆水管事件及为何维修的时间那么长。

102. 王建生先生响应，该位置属于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第三阶段的范围，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已完工。水务署于本年 5 月发现有水从广福地道面冒出，经调查后发现漏水的水管为水务署于第三阶段所更换的水管。事件发生后，署

方已实时去信顾问公司及承建商要求调查水管渗漏的原因。他续向委员讲解维修的进展，并表示有关水管维修工程预计于本年 7 月底完成。

103. 刘勇威议员表示，工程项目 10/WSD/11 的工程(大埔太和路及汀角路)已进行了一段长时间，他希望署方能按计划于本年 7 月完工。

104. 胡健民议员表示，在第三阶段的工程进行期间曾经短暂迁移部份巴士及公共小巴车站，惟发放讯息方面的工作未尽完善，很多市民都不知道车站迁移到哪里。他希望署方日后进行工程时能清晰及尽早通知市民有关迁移车站的安排。

105. 黄碧娇议员表示，在爆水管事件发生后，水务署、承建商与她的团队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知悉署方已尽力解决问题。由于地下设施密集，亦有不同部门曾进行掘地工程，她发现过去的一些施工程序出错或会使日后的工程变得更加困难。她建议水务署在完成维修工作后撰写一份报告，列出这次工程遇到的问题，及提醒其他部门在日后进行工程时应注意的事项等(例如该用什么建筑材料重铺路面)。

106. 主席建议水务署在完成有关报告后交委员会备悉。

X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7 号)**

107.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08.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为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问题，大埔民政处已将清理违泊单车的工作纳入 2017 至 18 年度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并由本年 5 月起，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
- (ii) 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16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58 张、198 张及 278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52 辆、39 辆及 58 辆单车。
-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进行。

109. 陈灶良议员询问地政处有什么渠道可举报非法弃置车辆的事件。

110.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相关部门如何处理悬挂在栏杆上的营销物品？
- (ii) 希望大埔民政处在联合行动报告中，列出被充公的单车之中有多少为共享单车。

11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亦关注共享单车的情况，希望处方提供区镇桦议员要求的资料。此外，他询问文件显示的一宗非法倒泥个案是新的个案，还是发生在相同地点的重复个案。

112. 罗晓枫议员询问将共享单车停泊在公众单车停泊处是否属于非法占用政府土地。

113. 刘素梅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如委员发现非法弃置车辆的情况，可直接与她或地政处职员联络。
- (ii) 联合行动由大埔民政处统筹，因此大埔民政处会代为向委员提供有关共享单车被充公的数字。
- (iii) 文件中所提及的一宗非法倒泥个案为新个案。

114. 陈耀华先生表示，栏杆的清洁由食环署负责。如有阻碍清洁栏杆的情况，署方会根据相关的洁净条例，移除悬挂在栏杆上的营销物品。

115. 罗晓枫议员再次询问将共享单车停泊在公共单车泊位是否属于非法占用政府土地，及地政处可否主动采取执法行动。

116. 胡健民议员补充，相关部门在本年7月初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会议中，曾表示大埔区有两部共享单车被充公。

117. 邹健强先生表示，为了防止单车长期占用公众单车停泊处，运输署可发出通告暂时封闭公众单车停泊处，继而让相关部门透过联合行动贴出移除告示及进行清理行动。

(会后补注：地政处表示，民政事务处、地政处、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和食环署等相关部门会采取联合行动，清理违例放置的单车。这些行动的目标只是针对长期违例停泊单车的情况，至于正确使用单车泊位的市民不会受到影响。清理行动能有效地释放被滥用的单车泊位给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在每次进行清理行动前，有关部门会预先发出通告，

给予物主足够时间移走其单车。在针对公众单车停泊处的清理行动，运输署会在封闭公众单车停泊处前发出通告，通知市民停泊处封闭的日期和时段，而相关部门会透过联合行动贴出移除告示及进行清理行动。)

118. 李少文委员表示，与一般单车不同，共享单车是可供出租及牟利的。除了长期霸占外，他询问有关部门是否可以就共享单车的问题作出适当处理。

119. 余智荣议员表示，共享单车实际上是网上单车租赁生意，不应有任何特别待遇，其营运模式亦加剧单车违泊的情况，请相关部门多加留意。

120. 陈乐谦先生表示，直至会议当日有关部门在联合行动中充公了两部共享单车。

121. 主席表示，与单车相关的事宜可于道路、交通安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再作讨论。他亦请大埔民政处于下次委员会会议继续报告共享单车被充公的数字。

X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7 号)

122.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计划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之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三项由委员提出的工程建议，需由本委员会考虑是否作出推荐。有关建议书已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7 号。

123. 罗晓枫议员认为第一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大埔墟港铁站 K17 及 K18 落客站扩建行人路上盖)是利民的措施，因此他不会反对。惟他指当区居民及持份者都对区内的工程十分关注，希望有关方面将来与当区居民、区议员等保持紧密联系及沟通。

124.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问题或意见。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该三项工程。

XIII. 修订 2017 至 2018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7 号)

12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将本委员会在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的拨款预算修订为 354,000 元，请委员备悉文件。

126.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X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127. 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份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于会议上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60,000 元与环保触觉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7”及申请区议会拨款 82,044 元与香港青年协会合办“『绿惜活力』水陆历奇挑战赛暨嘉年华”两项活动。他请委员支持此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假如上述两个活动的拨款申请获得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活动进度。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128. 秘书代监察小组主席报告，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X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7 号)

129.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在是次会议将审议两项区议会拨款申请，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7 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需要在会上作出申报。他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两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30. 根据在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会议上亦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131. 主席表示，若委员信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文件所载的两项拨款申请。

(一) 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7

132.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为何有需要申领便餐开支？
- (ii) 2,500 元旅游车租赁费包括多少次车程？
- (iii) 为何杂项是 2,362 元而不是整数？

133. 罗晓枫议员询问申请团体预计会购买什么纪念品。

134. 秘书回应如下：

- (i) 这个计划包括郊外导赏活动，时间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申请团体希望参加者在中午时份能在郊外用餐，故申领便餐开支。他补充，团体去年举办类似的活动时，亦有为参加者安排午餐。
- (ii) 计划包括两次郊外导赏活动，每次有 24 名参加者。团体预计每次活动安排一辆旅游车接载参加者及工作人员往返郊外地区，每次租赁费用 2,500 元(来回价钱)。
- (iii) 杂项主要包括活动消耗品如公文袋、信封及文具等，以实报实销的方式申领。
- (iv) 申请团体计划购买毛巾作为纪念品，鼓励减少使用纸巾。

135. 李少文委员询问活动的对象是大埔居民还是申请团体的会员。他认为活动只有 128 人参与，但申请金额达 60,000 元，其人均消费过高。

136. 谭荣勋议员亦认为旅游车的租赁费过高。此外，他参考其他活动的拨款情况，认为每条毛巾 10 元的预算相对较高。

137. 主席建议委员直接就个别支出项目的预算提出修订。

138. 刘勇威议员亦认同纪念品及旅游车租赁费的预算相对较高。

139. 秘书回应如下：

- (i) 由于活动宣传对象主要是大埔区的机构如学校、区议员办事处、屋苑等，相信大埔区的居民可以受惠。
- (ii) 申请团体或会因应人数变化租用座位较多的旅游车，预计来回车程一次共 2,500 元。

140. 谭荣勋议员建议将纪念品的预算修订为每份 5 元。此外，他指活动的薪酬支出(包括兼职项目统筹及导师的支出)相对整个活动的支出比例过高。他解释，计划共有 7 次活动，假设项目统筹在每次活动工作 8 小时，整个活动的工作时间只需 56 小时。他建议将兼职项目统筹的工作时数由 300 小时减至 100 小时。

141. 就有关兼职项目统筹的工时方面，秘书引述申请团体的解释，指活动于本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而兼职项目统筹需要在这 5 个月的时间，处理有关网上 / 电话报名申请、活动查询、确认参加者的数据、网上推广、地区宣传、联络等工作，预计每周需工作 20 小时，为期 15 周，因此总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

142. 陈灶良议员认为 5 元难以购买质素较好的毛巾，而 10 元的预算合理。此外，他认为兼职项目统筹的工作时数确实太多，而且整个活动只有 128 名参加者，相信很快便会额满，根本无需用 300 个小时处理。

143. 黄碧娇议员认为申请团体应配合活动主题，贯彻绿色生活，因此建议参加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代替旅游车前往郊外(除了鹤藪水塘的活动外)。她建议将旅游车租赁支出改为向参加者提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津贴。

144. 余智荣议员指，兼职项目统筹筹备活动时间较举行活动的时间更长，而且薪酬支出占活动整体支出的比例高，认为申请团体高估活动所需要的筹备时间，有关支出并不合理。

145. 区镇桦议员综合委员的意见，建议修订拨款预算如下：

- (i) 将纪念品的拨款额由每份 10 元减至每份 7 元。
- (ii) 将兼职项目统筹的工作时数由 300 小时减至 150 小时。

146. 委员会同意区镇桦议员提出的两项修订建议。

147. 主席表示，团体可自行决定活动的交通安排。如委员认为旅游车租赁的支出过高，可建议修订拨款额。

148. 谭荣勋议员建议将旅游车租赁次数由 2 次改为 1 次。此外，他认为活动参加者亦需要有所付出，由于参加是项活动并不需要付费，他建议参加者自行安排交通前往参与活动，以取代申请团体安排旅游车接送。

149.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旅游车的目的地及用途为何？
- (ii) 如果导赏团在较偏远的地方举行(如鹤藪水塘)，申请团体有需要安排交通。
- (iii) 2,500 元包括旅游车来回的费用，属市价水平。
- (iv) 为何活动没有向参加者收取费用？

150. 李少文委员指活动的人均支出高，建议直接扣减活动的总拨款额三成。此外，他询问是否有需要在社交平台卖广告宣传活动。

151. 周炫玮议员估计有关旅游车开支应该用于两次郊游活动，如车程由大埔综合大楼来回鹤藪水塘，申请团体为参加者安排交通的做法合理。

152. 余智荣议员留意到每张海报的邮费支出达 3.9 元，质疑是否有确实需要。他认为申请团体作为环保组织，可考虑用更环保的方式代替邮寄纸张作宣传。

153. 秘书回应如下：

- (i) 申请团体目前仍未决定导赏团的地点，但一如去年的活动，他们计划接载参加者往返郊外的地方。
- (ii) 旅游车租赁支出为实报实销项目。
- (iii) 申请团体将邮寄 A3 海报，连同公文袋、信封等物品的邮费共 3.9 元。

154. 主席表示，他曾租订旅游车接载市民往返西沙公路至大埔及石门，单程收费 700 元，来回两次的费用大约 2,800 元。他建议委员以此作为参考，考虑是否需要调整旅游车租赁的拨款额。

155. 经讨论后，除了区镇桦议员表示弃权外，其余委员同意将旅游车租赁拨款额由 5,000 元修订为 3,000 元。

156. 秘书总结委员会就是项拨款所作出的修订如下：

- (i) 将纪念品的拨款额由每份 10 元减至每份 7 元，总拨款额由 1,280 元减至 896 元。
- (ii) 将兼职项目统筹的工作时数由 300 小时减至 150 小时，总拨款额由 15,000 元减至 7,500 元。

- (iii) 将旅游车租赁拨款额由 5,000 元修订为 3,000 元。
- (iv) 上述三个项目共扣减拨款 9,884 元，活动总拨款额由 60,000 元下调至 50,116 元。

157. 谭荣勋议员询问活动导师的资历及经验为何。

158. 秘书回复，申请团体将会聘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导师带领活动。

159. 委员会议决拨款 50,116 元予环保触觉香港有限公司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2017”。

(二) 【绿惜活力】水陆历奇挑战赛暨嘉年华

160. 刘勇威议员表示，参加者须缴费报名参加活动，询问为何文件中没有显示相关数据。他亦要求申请团体提供有关收费详情。

161. 秘书回复，申请团体已在区议会拨款申请表上列出报名费的详情。根据资料，活动中的「水陆历奇挑战赛」分别设有公开组及青少年组，每组各有 30 队。公开组及青少年组的报名费用分别为每队 400 元及 280 元，由于每组有 30 队，因此预计收入分别为 12,000 及 8,400 元，合共 20,400 元。

162. 谭荣勋议员询问申请团体是否可用参加者的报名费支付部份活动支出。

163. 秘书回复，参加者的报名费将用于支付部份活动开支。他补充，活动的总预算开支为 110,744 元，当中申请团体向大埔区议会申请拨款 82,044 元，扣减 20,400 元的报名费收入后，申请团体自行承担 8,300 元开支。

164. 周炫玮议员认为，申请团体举办独木舟比赛与“绿惜活力”及珍惜食水等活动主题无关，而且举办独木舟比赛涉及的费用占活动总开支约三成，质疑是否有必要以独木舟比赛宣传珍惜食水等讯息。

165. 就举办独木舟活动的原因，秘书引述申请团体所提供的数据并回复如下：

- (i) 除了节约用水之外，爱惜海水资源亦十分重要。团体希望透过举办水上活动，让参加者体会到保护海岸的重要性。
- (ii) 团体会在独木舟比赛中加入惜水任务，带出保护海岸及减少污染等讯息。
- (iii) 除跑步热潮外，独木舟及一些新兴水上充气历奇浮水活动亦受市民

及青少年欢迎，因此团体希望配合热潮，举办这类新兴活动比赛以宣传环保及惜水讯息。

166.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i) 与独木舟比赛有关的费用占活动预算的五成，认为比例太高而且不合理。
- (ii) 独木舟并非大众化运动，只有少数市民可以参与及受惠。
- (iii) 他希望大埔居民可受惠于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询问这个活动预计有多少参加者为大埔区的居民？
- (iv) 他知悉团体安排救生快艇是为了确保参加者安全，但救生快艇需要使用电油，对海水造成污染，不符合环保及惜水的原则。

167. 黄碧娇议员建议全数扣减支出项目第 7 项“租用比赛用独木舟连运输”的拨款共 8,000 元。

168. 周炫玮议员认为问题在于团体是否有需要举办独木舟比赛带出惜水的讯息，直接扣减独木舟的支出项目并不合适。他建议将这个拨款申请发还予申请团体，重新考虑是否采用其他活动形式取代独木舟比赛。

16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理解在独木舟比赛进行期间必须有救生快艇在场，因此与救生快艇电油相关的支出是必须的，他无意扣减有关拨款。但他重申，跑步、游泳及单车等运动都比独木舟大众化，团体不必举办费用高昂而且只有少数人受惠的独木舟比赛宣传环保及惜水讯息。

170. 主席补充，申请团体可自行决定举办活动的形式。

171. 秘书的补充如下：

- (i) 申请团体拟于上午举办水陆历奇挑战赛，当中包括队际跑步、惜水任务、独木舟接力赛及水上历奇活动体验，下午亦有环保嘉年华活动，因此并非只有独木舟比赛。
- (ii) 由于独木舟受市民及年青人欢迎，因此申请团体亦希望在活动中保留独木舟比赛的元素。
- (iii) 申请团体明白救生快艇所使用的电油可能会造成污染，但为保障参加者的安全及配合香港拯溺总会建议的安全管理指引，他们须租用救生快艇，亦承诺会适当地使用燃料。
- (iv) 申请团体接受公开报名，但会安排来自大埔区的居民优先参与活动。

动。由于整个活动的举行地点位于香港青年协会大美督户外活动中心及船湾淡水湖水坝，相信活动的宣传推广能惠及大埔区居民。

172. 邓铭泰议员询问会否邀请申请团体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组，解答成员的提问。

173. 李佳盈女士补充，在水陆历奇挑战赛的 15 个支出项目中，只有 4 个共 27,500 元的支出项目直接用于独木舟活动，其余的支出都用于整个挑战赛活动，包括跑步及惜水任务等环节。

174. 主席建议将这个拨款申请发还予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重新审议，他亦请秘书处邀请申请团体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XVI. 有关区议会拨款的个案讨论

175.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的会议上审议一项保育活动的拨款申请，当时有委员表示，从申请团体的网页得知该团体以往举办类似活动时，有向参加者收取费用，但没有向秘书处申报有关收入，遂要求秘书处调查有关情况。

176. 秘书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如下：

- (i) 该团体分别于 2013、2014 及 2015 年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三个与保育有关的活动。该团体曾在上述三个活动的导赏团及工作坊环节收到参加者的捐款，惟他们没有在拨款申请表或总结报告中申报有关的捐款收入。根据该团体所提供的资料，他们于上述三个活动中分别收到 9,580、14,200 及 14,400 元捐款，合共 38,180 元。
- (ii) 该团体将活动中所收到的捐款全数交到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管理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称“环保基金”）。该团体认为环保署与大埔区议会同属政府机构，以为将有关收入提交环保基金等同将收入回拨政府，所以没有申报有关的捐款。
- (iii) 秘书处已就个案征询律政司及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总括而言，虽然环保基金与区议会拨款的资金同样来自政府，但两者独立运作，各有不同的拨款守则及使用条款。该团体将有关捐款收入提交环保基金，并不等于团体履行了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规定，而无需向大埔区议会申报从活动中得到的收入。任何已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及申请人，必须遵从有关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因此，团体须按照守则第 17.2 条的规定，首先使用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动用区议会拨款。而有关收入的全部记录，均

须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时查核。

- (iv) 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该团体发出一般缴费单，收回上述三个活动中的捐款收入共 38,180 元。该团体已于同年 4 月 18 日向政府缴还有关的款项。
- (v) 就这个个案而言，申请团体没有依照守则的规定，申报从活动中获得的捐款及保留有关捐款收入的记录，供政府查核。
- (vi) 根据记录，该团体首次违反守则。在此之前，没有出现同类的违规个案。

17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谭荣勋议员询问该团体在委员会发现捐款收入前已按一般程序把有关捐款交予环保基金，还是在委员会发现捐款收入后才向环保基金提交款项。
- (ii)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无从知悉 38,180 元是否真确的收入数目。他认为即使该团体没有保留捐款的收据，亦应该能够提供记账簿或核数纪录等数据，以核证他们在上述三个活动共收到 38,180 元。他询问该团体有没有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捐款收入证明。

178.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根据团体提供的资料，他们每年向环保基金提交款项。
- (ii) 该团体没有在活动期向秘书处申报有关捐款收入，否则秘书处会按照守则的规定，先扣除活动所得收入，才向团体发还余下款项。
- (iii) 秘书处已要求该团体提供捐款收入证明，惟他们表示没有保留相关纪录。由于没有其他方法可核实有关收入金额，因此秘书处按照团体的申报，向他们追讨 38,180 元。如日后发现该团体于活动中的实际捐款收入多于 38,180 元，秘书处会向该团体进一步追讨。

17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表示，该团体被揭发没有向区议会申报活动捐款收入，然而他们有很多方法可以证明捐款收入的金额，却选择不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数据，认为情况严重。他建议向该团体全数追讨上述三个活动所得的区议会拨款，除非他们能提供收入证明。此外，他询问该团体与环保基金有何关系。
- (ii) 区镇桦议员询问是否需要将个案转介执法部门跟进。他认为即使团

体已向政府缴还拨款，亦不代表他们不需要负法律责任。

- (iii) 邓铭泰议员表示，如团体已将捐款收入提交至环保基金，实际上他们没有获得任何收入，情况有如将捐款存入错误账目，不认为团体存心隐瞒。
- (iv) 谭荣勋议员认为，该团体必须有相关纪录才可计算出 38,180 元的捐款数目，他希望了解团体的计算方法。
- (v) 胡健民议员表示，既然该团体可计算出 38,180 元的捐款收入金额，他们理应有相关的纪录可供核证。此外，他认为委员会应集中讨论及处理与区议会拨款相关的事宜，例如按该团体违反守则的情况订出罚则。至于有关法律责任问题应由相关部门跟进。

180.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该团体在导赏团和工作坊环节的场地设置捐献箱，由参加者自行将捐款投入箱内，因此没有详细纪录及收据。他们向秘书处提供了上述三个活动中的捐款收入，分别为 9,580、14,200 及 14,400 元。
- (ii) 环保基金为环保署管理的基金，其中一个目的是资助不同团体以管理协议方式，保育一些位于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内具有高生态价值的私人土地。为证明团体尽最大努力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及作为审批申请的准则，申请团体须向环保基金回拨相等于 5% 的拨款额。由于该团体有向环保署申请环保基金运营辖下一个生态园区，因此他们按要求将捐款收入提交环保基金。该团体认为他们已将收入提交至环保基金，没有从中得益，因此没有向区议会申报有关收入。
- (iii) 当秘书处向团体解释守则第 17.2 条的规定后，该团体亦同意向政府缴付捐款收入。
- (iv) 就委员提出将个案转介执法部门处理的意见，秘书处会按程序作出适当跟进。

181. 胡健民议员认为，该团体只是误解守则的相关规定，事前并不知悉这些以捐款箱形式收取的款项属于需申报的收入。

182. 主席指团体首次违反守则。就该团体违反守则的情况，他请委员考虑以下处理方法：

- (i) 接纳团体的解释，及向团体发出提示，以免日后再违反同一守则。
- (ii) 不接纳团体的解释，并向团体发出书面警告。

18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曾出席该团体举办的活动，知悉他们有在活动场地设置捐款箱。她认为上述活动成功推动大埔区的保育意识，虽然该团体没有拿取活动中的捐款收入，但确实没有依照守则的规定作出申报。因此她建议向该团体发警告信，并提醒他们不要重犯，否则可能会影响其将来申请拨款的资格。
- (ii) 刘勇威议员重申，所有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均有责任阅读及遵守守则的规定。他亦希望这案例可以起警醒作用，使其他申请团体都能在申请区议会拨款时细阅守则的相关规定。此外，他询问该团体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提交委员会的活动计划有否包括收费的项目。他续问在秘书处发现他们过往的活动有捐款收入后，该团体有否主动缴还有关款项。
- (iii)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该团体在宣传海报上印有收费的资料，才会被揭发他们过去一直有举办收费活动，他不同意这次是该团体首次违反守则规定。此外，他认为不能单凭该团体所作出的申报追收款项，必须严肃处理。作为审批拨款的机构，如发现异常情况，便有责任转交执法部门跟进，不应由区议会决定该团体是否需要负上刑事责任。

184.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由于该团体已更改活动形式，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提交委员会讨论的活动计划并没有收费活动。
- (ii) 最初秘书处向团体了解收入情况时，该团体认为他们将捐款收入提交环保基金无异于向政府回拨款额，而且他们没有从中得益，因此他们相信自己并没有违反守则规定，所以没有主动向政府缴还有关收入。秘书处在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向团体解释守则第 17.2 条的规定，而该团体清楚守则的规定后，亦同意向政府缴还有关收入款项。
- (iii) 由于秘书处在 2016 年翻查过往纪录时，才发现该团体过往举办的活动有捐款收入，而该团体在 2013 至 2016 年期间亦不知悉他们需要就捐款收入作出申报，加上以往没有违规纪录，因此团体属首次违反守则的规定。
- (iv) 秘书处会跟进委员提出将个案转介执法部门处理的意见。

185. 邓铭泰议员认为，该团体已在宣传品上印有收费资料，他们亦已向环保基金提交所有捐款收入，因此不属瞒骗。就罚则方面，他支持黄碧娇议员的建议。

186. 刘勇威议员同意将个案交由执法部门处理。他询问该团体在上述三个活动获批拨款额共有多少。此外，他认为即使以捐款箱形式收款没有单据，将捐款箱收集所得款项存入银行时亦会有相关纪录，该团体应该提交这些纪录证明他们在活动中所得的款项为 38,180 元。他不理解为何该团体不主动缴还捐款收入，亦不提供相关收入证明，容易令人怀疑该团体有所隐瞒。在提交捐款收入证明之前，刘议员认为应向团体追讨批出予上述三个活动的全数拨款。

187.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该团体在上述三个活动中，获得区议会拨款共 169,386 元。
- (ii) 由于该团体声称没有保留相关收入纪录，因此无法应秘书处要求提交证明。

188. 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团体发出书面警告，提醒他们在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务必遵守守则订明的各项规定。
- (ii) 三年内(由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计)暂停邀请该团体与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作举办活动。
- (iii) 要求该团体于两个月内(即 2017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三次活动的收入纪录，以证明该团体在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确实为 38,180 元。

189. 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会就该团体提交的资料再作讨论。

XVII.其他事项

(一) 有关改划帝琴湾以南及樟木头以东作公营房屋用途

190. 主席表示，他早前收到帝琴湾凯弦居、凯琴居及樟木头居民就题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他表示，于本年 7 月 6 日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村民亦已向规划署递交信件表达意见。他希望署方尽早就题述事宜咨询相关居民的意见。

(二) 有关大埔颂雅苑垃圾车服务的投诉

19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一名颂雅苑居民投诉，不满食环署外判承办商

所提供的垃圾车服务未如理想，包括垃圾车车身极为肮脏及在收集垃圾时发出极大噪音。他知悉陈笑权主席早前已实时要求食环署跟进有关投诉，而食环署亦已作出跟进及回复该名市民。

192. 陈耀华先生响应，署方在收到投诉后已实时跟进及到场巡查，认为颂雅苑的垃圾收集站运作正常，亦没有发现有噪音问题。至于垃圾车方面，由于车辆会到区内不同地方收集垃圾，车轮或会沾上灰尘，但对于垃圾收集车的服务，署方表示满意。他补充，署方透过覆函邀请该名市民提供有噪音问题的具体位置，以供转介环保署作出跟进，惟目前未有收到该名市民的回复。

(三) 有关马窝路忠和精舍旁的土地规划

193. 罗晓枫议员感谢规划署早前应邀与新峰花园的居民进行讲解。他指会上不少居民就马窝路的土地规划表达反对意见，而规划署亦表示会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转达居民的意见。他引述委员会在2017年第三次会议的会议纪录，指委员会主席当时已表示马窝路的交通配套不足，不宜仓促发展用地，因此委员会反对这项规划，并促请规划署继续咨询地区意见。他请规划署将这份会议纪录一并呈交城规会考虑。

X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9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举行。

19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8时51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8月